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紀錄觀點」委製紀錄片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製作紀錄片，雙方本誠信原則訂立本合約書，協議條款如下：

壹、影片名稱：_____ (名稱暫定，以下簡稱本片)

貳、影片型態：紀錄片

參、影片長度：25-30 分鐘 共 1 集

肆、結案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伍、播出日期：由乙方安排，於公視「紀錄觀點」節目首播

陸、製作預算：總製作費為新台幣_____ (含稅)。

柒、製作規格：須以有效畫素達 1920 x1080 點對點滿畫面之廣播級 HD (含以上)

攝影機為主要拍攝器材

捌、結案交檔規範及交付素材：交付相關影片及素材文件，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取的 USB3.0(含)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一、交檔規範：請參照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依照結案時，乙方該年度製作規範規定。

二、交付素材：(影片畫面及 time code 從開始至結束均須一致無異)

(一) 中英文字幕 HD 影片播出檔。

(二) 中英文字幕 HD 影片完成檔。

(三) 無字幕 HD 分軌檔。

(四) 60 秒 HD 預告片播出檔以及無字幕分軌檔。

- (五) 3-5 分鐘 HD 宣傳片 mp4 檔。
- (六) 素材報表：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 (無使用則免交)、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 (無使用則免交)、資料畫面報表、照片說明報表。
- (七) 版權正本：音樂授權書、受訪同意書、各類授權同意書或合約以及版權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
- (八) 影片字幕電子檔：完整對(旁)白字幕檔案(txt 及 srt 兩種格式，需含 TC)、說明性字幕、片尾工作人員名單 (同 Roll Card)。以上均包含中文、英文及中英文 (需同時有中英文雙語字幕)。
- (九) 媒宣文件電子檔：節目介紹、導演的話、導演簡介及作品年表。繳交中英文版本。(依照結案時，乙方該年度製作規範規定)。 5 張 600 萬畫素以上的 JPEG 低壓縮檔案 SHQ 規格數位電子檔劇照及 2 張導演照及 2 章工作照 (附文字說明檔)，詳細字數與規格依照結案時乙方規定。
- (十) 影片片名標準字、主視覺(直、橫式)可編輯之 PSD、AI 檔、JPEG、PNG 圖檔。(標準字至少提供黑白兩款)

玖、著作權歸屬：

- 一、甲方保證因製作本片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或取得合法授權，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由甲方負責，如因此致使乙方遭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甲方依乙方指示所為之行為，不在此限。
- 二、雙方同意因製作本片而完成之任何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與宣傳檔案、片名標準字、主視覺、劇照)，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含前述著作隨同本片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且甲方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影片國內著作權再授權與發行視聽產品之銷售收入，乙方依據「公視基金會委

製節目管理辦法」，給予甲方銷售獎勵金之 25%分成。銷售獎勵金以銷售淨額計算。自影片首播日起算，共計六年。

四、甲方如欲利用本片畫面另製作其他著作，或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含映後、座談、授課等)，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始得為之，其權利義務另行約定。

壹拾、製作審核與製作費付款方式：

一、本影片應由乙方支付甲方製作費新臺幣_____ (下同，含稅)。

二、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程繳交影片檔案或相關文件、附件及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文件或資料	乙方應給付金額
第一期	2025 年 D(簽約日)+30 日 (含) 以前	1.依提案複審會議評審(以下簡稱評審)意見，提出修訂之企劃書。	35%製作費
第二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含) 以前	1.交付 25-30 分鐘符合企劃案內容方向之樣帶 (需含節目名稱標準字、片頭、片尾、字幕、字卡)。	45%製作費
第三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 以前	1.繳交二剪及結案影片檔與相關文宣素材。	20%製作費
備註： (一) 以上款項，經乙方依各期時程驗收合格後，甲方方可開立統一發票或勞務報酬單，乙方收到付款單據後，應於 45 個工作天內撥付。 (二) 各期時程如遇乙方驗收不合格，甲方應於通知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補正。 (三) 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並已含營業稅 (即含稅價)。			

壹拾壹、違約罰則：

甲方如違反本合約第壹拾條，未於各期時程期限內交付規定之文件或資料，每逾期

一個工作天，甲方應按當期製作費之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賠償乙方，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三十個工作天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接到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違約金。(上述工作天皆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壹拾貳、其他約定：

- 一、甲方受乙方委託於本影片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影片時，不得將影片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授權或同意。
-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止及避免職業傷害之發生，如甲方人員或本影片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影片而發生任何傷亡，應由甲方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工作或演藝人員中有非本國籍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提供影本俾乙方存查；甲方應代為扣繳所得稅。甲方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契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如

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

六、甲方及其僱用參與本影片製作之相關人員，為履行本契約之需要，僅得使用「公視『紀錄觀點』委託(甲方)_____ 所製作之「_____」紀錄片(職務；如：製作人 / 製片、導演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為履行本契約所為，並應事先經乙方同意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乙方有關之名義為任何行為。

七、本合約進行中或作品結案後，乙方得以本影片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或獎項；如乙方未主動報名，甲方經事先報備乙方同意後，得主動報名。惟影展報名以不影響乙方節目排播為前提。

八、本影片參加影展如有獲獎，團體獎座歸乙方所有，乙方得複製一份送甲方保存；團體獎金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個人獎座及獎金歸甲方所有。

九、甲方運用乙方製作費執行本契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畫案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壹拾參、附則

一、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發票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公視總經理)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2 0 2 5 年 月 日